

第三部分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334.01万元，比2018年增加14480.98万元，主要是老龄事务高龄补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补助标准提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330.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95.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86.02万元，农林水支出94.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76万元，其他支出1004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330.01万元，比2018年增加13476.98万元，主要是老龄事务高龄补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补助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95.36万元，占84.07%；卫生健康支出3886.02万元，占15.34%；农林水支出94.47万元，占0.39%；住房保障支出53.76万元，占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1295.76万元，比2018年增加11477.35万元，增长116.9%。主要是老龄事务高龄补贴、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补助标准提高。其中：

2080201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246.67万元，比2018年减少41.66万

元，降低1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19年预算数为796.86万元，比2018年增加34.88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社区人员工资增加。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19年预算7万元，比2018年增加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019年预算数为42.68万元，比2018年增加32.38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含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2019年预算数为16.42万元，比2018年增加0.58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预算数为64.05万元，比2018年减少0.93万元，降低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80805义务兵优待金2019年预算数为117.5万元，比2018年增加12.5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665.81万元，比2018年增加653.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2019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比2018年增加18.88万元，增长16.69%，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人员增加。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2019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比2018年增加50.84万元，增长14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2019年预算数为4万元，比2018年增加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19年预算数为7.5万元，比2018年增加7.5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2018年增加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1001儿童福利2019年预算数为73.57万元，比2018年增加0.99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81002老年福利2019年预算数为961万元，比2018年增加9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1004殡葬2019年预算数为39.2万元，比2018年增加3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19年预算数为305.38万元，比2018年增加29.56万元，增长10.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19年预算数为1610.37万元，比2018年增加1065.69万元，增长195.65%，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781.91万元，比2018年增加781.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48.86万元，比2018年减少371.14万元，降低45.3%，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员减少。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771.05万元，比2018年增加384.05万元，增长27.68%，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标准提高。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738.06万元，比2018年增加73.0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高。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2019年预算数为17.46万元，比2018年减少

716.12万元，降低97.61%，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减少。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2018年增加1.0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2703财政对生育保险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2018年增加1.6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无变化保持平衡。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1339.7万元，比2018年增加11339.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专项预算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019年预算为3886.02万元，比2018年增加1996.48万元，增长105.6%，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增长。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6.9万元，比2018年增加5.44万元，增长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24.57万元，比2018年增加18.39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包含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6.67万元，比2018年减少24.72万元，降低59.72%，主要是不含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2019年预算数为1620万元，比2018年减少140.3万元，降低7.9%，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指标减少。

2101401优抚医疗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01.8万元，比2018年增加21.59万元，增长26.91%，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增加。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实务2019年预算数为2116.08万元，比2018年增加

2116.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3、农林水支出2019年预算为94.47万元，比2018年减少6.2万元，降低6.15%，主要是卸任村干部人员减少。其中：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94.47万元，比2018年减少6.2万元，降低6.15%，主要原因是卸任村干部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预算53.76万元，比2018年增加8.95万元，增长19.97%，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其中：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9万元，比2018年增加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210201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44.76万元，比2018年减少0.05万元，降低0.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1.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和公务车辆运行费。

四、关于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7万元，比2018年减少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万元；公务接待费3.2万元，减少0.3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主要是压缩支出，我单

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费用。

五、关于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4万元，其中：

2296013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19年预算为1004万元，比2018年增加100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六、关于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95.76万元，占80.87%；卫生健康支出3886.02万元，占14.75%；农林水支出94.47万元，占0.36%；住房保障支出53.76万元，占0.20%；其他支出1004万元，占3.82%。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26334.01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收入预算26334.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330.01万元，占96.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4万元，占3.82%。

八、关于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民政局2019年支出预算2633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1.81万元，占2.63%；项目支出25642.2万元，占97.37%。

九、关于民和县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1295.76万元，比2018年增加11477.35万元，增长116.9%。主要是老龄事务高龄补贴、城乡低保、农村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补助标准提高。其中：

2080201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246.67万元，比2018年减少41.66万元，降低1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19年预算数为796.86万元，比2018年增加34.88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社区人员工资增加。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19年预算7万元，比2018年增加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019年预算数为42.68万元，比2018年增加32.38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含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2019年预算数为16.42万元，比2018年增加0.58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19年预算数为64.05万元，比2018年减少0.93万元，降低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80805义务兵优待金2019年预算数为117.5万元，比2018年增加12.5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665.81万元，比2018年增加653.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2019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比2018年增加18.88万元，增长16.69%，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人员增加。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和管理机构经费2019年预算数为87万元，比2018年增加50.84万元，增长14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2019年预算数为4万元，

比2018年增加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19年预算数为7.5万元，比2018年增加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2018年增加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1001儿童福利2019年预算数为73.57万元，比2018年增加0.99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81002老年福利2019年预算数为961万元，比2018年增加9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1004殡葬2019年预算数为39.2万元，比2018年增加3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19年预算数为305.38万元，比2018年增加29.56万元，增长10.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19年预算数为1610.37万元，比2018年增加1065.69万元，增长195.65%，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781.91万元，比2018年增加781.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48.86万元，比2018年减少371.54万元，降低45.3%，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员减少。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771.05万元，比2018年增加384.05万元，增长27.68%，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标准提高。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738.06万元，比2018年

增加73.0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高。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2019年预算数为17.46万元，比2018年减少716.12万元，降低97.61%，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减少。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无变化保持平衡。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2018年增加1.0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2703财政对生育保险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2018年增加1.6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1339.7万元，比2018年增加11339.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专项预算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019年预算为3886.02万元，比2018年增加1996.48万元，增长105.6%，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增长。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6.9万元，比2018年增加5.44万元，增长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24.57万元，比2018年增加18.39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包含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6.67万元，比2018年减少24.72万元，降低59.72%，主要是不含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2019年预算数为1620万元，比2018年减少140.3万元，降低7.9%，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指标减少。

2101401优抚医疗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01.8万元，比2018年增加21.59

万元，增长26.91%，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增加。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实务2019年预算数为2116.08万元，比2018年增加2116.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3、农林水支出2019年预算为94.47万元，比2018年减少6.2万元，降低6.15%，主要是卸任村干部人员减少。其中：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94.47万元，比2018年减少6.2万元，降低6.15%，主要原因是卸任村干部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预算53.76万元，比2018年增加8.95万元，增长19.97%，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其中：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9万元，比2018年增加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增加。

2210201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44.76万元，比2018年减少0.05万元，降低0.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万元，比2018 年增加26万元，增长216.66%，主要是因为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民政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民和县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330.0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

1、20802民政管理事务：（1）2080201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工资、公用经费等；（2）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用于社区“两委”工作人员报酬、医疗金、养老金及失业金；（3）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实务支出指用于救灾物资储备代储管理费用。

2、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退休人员物业费、住房补充公积金；；（2）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离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物业费及住房补充公积金；（3）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民和县民政局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养老金

3、20808抚恤：（1）2080805义务兵优待金是给军人服义务兵役期间，对军人家庭的生活补助；（2）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是对重点优抚对象及60岁以上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

4、20809退役士兵安置：（1）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是指对退役自主就

业士兵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助；（2）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是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队休人员安置支出；（3）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是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等支出；（4）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是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5）2080999其他退役士兵安置是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5、20810社会福利：（1）2081001儿童福利是指给全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的16岁以下儿童监护人发放生活补助；（2）2081002老年福利对老年人提供服务方面的支出；（3）2081004殡葬是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4）2081005社会福利是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工资、公用经费等。

6、20811残疾人事业：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是对全县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发放的生活补助及护理费，困难残疾人（三、四级）发放生活补助。

7、20819最低生活保障：（1）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是针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2）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是针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8、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是户籍在民和县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依

法纳入特困救助范围，对特困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及护理费。

9、20825其他生活救助：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是对全县精简职工、起义投诚、古鄯水库工伤及退休干部遗属的生活补助。

10、20820临时救助：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是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站运行经费。

11、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3财政对生育保险补助是行政事业在职人员生育保险费用。

（二）210卫生健康支出

1、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2101101行政单位离退休医疗补助是对行政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2）2101102事业单位离退休医疗补助是对事业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3）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对行政事业在职人员的门诊医疗补助支出。

2、21013医疗救助：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是对患大病的农村五保户、困难残疾人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给予医疗费用补助。

3、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指用于支付全县7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生活补助；

（三）213农林水支出

21307农村综合改革：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是对55周岁以上、连续任职10年以上、累计任职15年的卸任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四）221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是指对行政事业在职住房公积金的财政补贴。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

